

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子計畫19-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

【注意事項】

承辦學校:太平國小

- 一、請於6月3日競賽當日上午09:30-10:00完成報到，並領取參賽證，確認劇本文稿。
- 二、競賽場地請保持安靜，關閉手機、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，禁止拍照、攝影。
- 三、比賽族別依序為布農族-太魯閣族-阿美族。
- 四、各族比賽時請該族競賽員於預備區就坐，工作人員依時間發劇本稿子，請競賽員確認文稿是否無誤。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五、競賽員每隊在上場前有五分鐘的準備時間，可在文稿上加註記號。同時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或與人交談。
- 六、呼號唱名未到之學校，以棄權論。聞呼號後應即登台，上台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超過1分鐘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七、上台不需報學校名稱、姓名、只報序號、題目。
- 八、競賽時間為4~5分鐘，4分鐘時響鈴一短聲，5分鐘時響鈴兩短聲。5分鐘響鈴聲起應即下台。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，每30秒扣總成績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
- 九、競賽員下台後，請坐回原預備區，待該族全數完成比賽時再回觀眾席觀賽，同時換場輪下一族比賽。
- 十、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，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至廁所。
- 十一、各隊完成比賽請留在競賽場地觀摩。
- 十二、頒獎典禮頒發獎勵禮券，獎狀於賽後兩週內寄發各校。
- 十三、比賽結束，交回參賽證，並領取便當(便當僅提供賽學生及帶隊老師)。
- 十四、太平部落出入口及學校周邊有工程在進行中，請注意行車安全。

